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

民航总局、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39 号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已经 2004 年 12 月 16 日民航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总局局长：杨元元

商务部部长：薄熙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马 凯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对内地提供机场管理服务和机场地面服务，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现就《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民航总局、外经贸部、国家计委令第 110 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以合作、合资或独资形式提供中小机场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20 年。

二、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以合作、合资或独资形式提供机场管理培训、咨询服务。

三、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以合资或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代理服务、装卸控制和通信联络及离港控制系统服务、集装设备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等七项航空运输地面服务。

四、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已获得香港、澳门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业务的专业牌照，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年以上（含 5 年）。

提供机场管理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如果是航空公司的关联企业，还应适用内地有关法规、规章。

五、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民用航空业的其他规定，仍按《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执行。

六、本补充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七、本补充规定自 2005 年 2 月 24 日起实施。

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的说明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民航总局、外经贸部、国家计委令第 110 号）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由民航总局、商务部（原外经贸部）、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联合发布，并于 2002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对外国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投资民用航空业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投资比例、管理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港、澳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投资内地民航业也参照此规定执行。为落实中央和国务院进一步支持香港、澳门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促进内地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在 WTO 机制下 2003 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签署了特别经贸安排（CEPA），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内地多数行业已向香港进一步开放。今年 5 月开始启动了扩大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经贸安排的磋商，并经国务院批准，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和 10 月 29 日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安排》补充协议）。在这两个补充协议中我局对中小机场委托管理、机场管理咨询和机场地面服务有关项目进行了开放承诺。因此，需对《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进行修订。

一、增加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内地民航业的范围

110 号令规定外商投资民航业的范围包括民用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和航空运输相关项目。根据《安排》补充协议，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增加了可以投资从事机场委托管理和机场管理咨询、培训。

二、扩大港、澳服务提供者的投资比例

110 号令允许外商投资的比例都限定在合资、合作范围内。根据《安排》补充协议，增加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中小机场委托管理、机场管理咨询和机场地面服务有关项目三个领域可以独资方式提供服务。

三、限定港、澳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方式投资地面服务的范围

根据《安排》补充协议，港、澳服务提供者可以独资方式投资地面服务的范围限定在代理服务、装卸控制和通信联络及离港控制系统服务、集装设备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等七项。这七项基本上是按照 IATA 对地面服务的分类，在排除燃料加注、航空器维修、航班运行和机组管理、配餐、安检等项目后确定的。

四、对港、澳服务提供者的要求

为防止跨国公司以港、澳公司名义，享受 CEPA 中规定的优惠条件进入内地，CEPA 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做出了定义，即作为自然人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应是港、澳特别行政区的永久居民，作为法人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应根据港、澳相关法规注册成立，并在港、澳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CEPA 还规定了判定港、澳服务提供者的具体标准。

投资民航业的港、澳服务提供者除了必须符合上述 CEPA 的一般要求外，为防止外航通过我承诺进入机场地面服务领域，我们对提供地面服务的港、澳服务提供者还作了专门规定，即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已获得香港、澳门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业务的专门牌照，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年以上（含 5 年）。

为防止航空公司控制机场，坚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分立的原则，对提供机场管理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者规定，如果是航空公司的关联企业，还应适用内地有关法规、规章。

五、关于修订方式

2003 年 CEPA 签署后，各部委对相关法规的修订都是以 CEPA 为上位法，以补充规定形式进行修订。此次《安排》补充规定签署后，商务部仍要求以此方式进行相关法规的修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排》补充协议还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等方式提供中小机场委托管理、机

场管理咨询服务。由于这两种方式不涉及投资，因此无法纳入《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补充规定里，只能在今后的其他规定里体现。